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股	20,000股	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40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2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39,898,336	-20,000	339,878,3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关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和公司实控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由于泓昇集团原股东缪勤女士已退休,其将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刘礼华先生,转让后,刘礼华先生重新与周江先生、邓峰先生、黄翔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泓昇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泓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变更为周江先生、邓峰先生、刘礼华先生、黄翔先生。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由于泓昇集团原股东缪勤女士已退休,其将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刘礼华先生,转让后,刘礼华先生重新与周江先生、邓峰先生、黄翔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自此,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8,016万元,占泓昇集团注册资本的53.4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转让方(甲方):缪勤

受让方(乙方):刘礼华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5.0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5.03%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三份。

5、本协议为在登记机关备案的正式文本,其他合同文本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泓昇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江、邓峰、缪勤、黄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泓昇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江、邓峰、刘礼华、黄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泓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变更为周江先生、邓峰先生、刘礼华先生、黄翔先生。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着诚实互信、互相尊重,共同努力,权责共享原则,上述股东同意在对泓昇集团的营运、管理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在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上述股东所出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事先沟通,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按下述规定采取一致行动。即: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投票应指向同一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董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监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3、如需股东直接向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决议事项,上述股东应事先沟通,对提案、事项内容取得一致,并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4、上述股东人员如有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时,应该委托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或表达意见,该投票和意见应和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投票和意见一致。

5、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股东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导致其失去股东身份,则自被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起,本协议对其不再有约束;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本协议由上述股东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各方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7、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修改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泓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变更为周江先生、邓峰先生、刘礼华先生、黄翔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缪勤刘礼华股权转让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166,8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与子公司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猫")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黑猫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与子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黑猫")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朝阳黑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签订合同总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800.00	1,800.00	0.00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0.00	4,800.00	3,200.0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珠城路与颍州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张志景

注册资本:12,12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朝阳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太宁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栋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企业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企业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4,9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7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5年5月7日至7月29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738,03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46%,累计增持金额约1亿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583,349,027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39.86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00	13.76%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00	0.08%	王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202,525,800.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738,033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1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约1亿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738,03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4	-	2025/8/5	2025/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4,570,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519,74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4	-	2025/8/5	2025/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7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I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持续督导机构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终止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近日,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9号文《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88,018.6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00000002213	116.27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31380735071	1769.65	马来西亚年产50万套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配套硬管及4000吨汽车用铝管项目

注:截至2025年7月28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腾龙(波兰)有限公司、常州腾龙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海、汪程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3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本次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77,78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77,783股	5,377,783股	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到达之前退休,退休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7.778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另外存在3名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到达之前退休,退休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合计29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7.778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853.3917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2840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7.77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11,700	-5,377,783	8,533,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3,144,445	-	843,144,445
股份总数	857,056,145	-5,377,783	851,678,362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57,056,145股变更为851,678,362股,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权益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56.75%提升至57.11%,被动触及1%的红线,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75	486,361,929	57.11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243V);聚赢汇率